

佛教管理章程範本(信徒大會)

( 縣府印信 )

# (寺廟) 組織章程

(寺廟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 次信徒大會議決通過

## (寺廟) 組織章程

條 次	條 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寺定名為○○寺（以下簡稱本寺）。
第 二 條	本寺宗教派別為佛教○○（淨土宗、臨濟宗、...），主祀○○（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淨土三聖、...）。
第 三 條	本寺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第 四 條	本寺以弘揚佛法，導正人心，淨化社會，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福利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 五 條	<p>本寺之任務如下：</p> <p>一、宣揚佛教教義，提倡佛法之研究與實踐。</p> <p>二、舉辦佛教之弘法、宣導、傳播等教育工作事項。</p> <p>三、出版佛教文物書刊、佛學著作及相關之文化事業。</p> <p>四、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社會服務活動。</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第 二 章	信徒
第 六 條	<p>本寺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且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寺信徒。</p> <p>年滿二十歲，皈依之佛教徒或對本寺有特殊貢獻，經本寺住持提名經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信徒。</p>
第 七 條	<p>本寺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註銷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大會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寺信徒資格者。</p> <p>三、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寺定期或臨時信徒大會者。</p> <p>前項第一款資格註銷，須於信徒大會提出報告；前項第二、三款信徒資格註銷</p>

	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第八條	本寺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本章程規定之權利。
第九條	本寺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寺各項會議。
第三章	住持
第十條	<p>本寺置住持一人，綜理本寺一切事務，為本寺之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寺，對內管理本寺。另置監院一人，由住持指定，住持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而未指定代理人時，由監院代理，監院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執事自行集會選任人員代理。</p> <p>住持及監院，須為年滿二十歲之比丘或比丘尼，不限於本寺之信徒，惟住持或監院倘非本寺信徒者，不得於信徒大會參與表決。</p>
第十一條	<p>本寺住持，由現任住持就出家僧眾之信徒中提名，經信徒大會同意後繼任。現任住持無法提名時，逕由依程序召開之信徒大會就出家僧眾之信徒中選任產生後繼任，任期○年。</p> <p>監院由依本章程規定產生之住持就執事成員中任免之。</p> <p>住持任期內出缺，由監院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住持及監院均出缺時，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選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檢附住持及監院均出缺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集信徒大會議補選之。補選產生之住持，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第十二條	<p>住持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會議選任次屆住持。</p> <p>住持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者，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會議，辦理選任住持事宜。</p>
第十三條	<p>住持辭職須以書面為之，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於辭職書送達本寺之日起生效，由監院代理。</p> <p>住持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損及本寺權益者。</li> <li>(二) 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li> <li>(三) 對於寺務之推展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個人行為有損及本寺權益，情節重大者。</li> </ol> <p>罷免住持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信徒出席，出席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p>

第十四條	<p>本寺住持職之職權如下：</p> <p>一、管理本寺一切事務。</p> <p>二、辦理本寺弘法、法會等活動。</p> <p>三、推行本寺興革事項。</p> <p>四、負責編製年度結算。</p> <p>五、執行信徒會議決議議案。</p> <p>六、其他有關本寺應辦事項。</p>
第四章	信徒大會
第十五條	<p>本寺由信徒組成信徒大會，信徒大會職權如下：</p> <p>一、本章程制修定之審議。</p> <p>二、本寺收支結算之審議。</p> <p>三、本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四、信徒加入或除名之議決。</p> <p>五、本寺住持之選任與罷免。</p> <p>六、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第十六條	<p>本寺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住持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信徒會議每年召開○次。</p> <p>臨時信徒會議由住持視寺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寺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住持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住持不召開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會議，住持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住持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第十七條	<p>本寺信徒大會之召開，如涉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p>
第十八條	<p>本寺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p>

	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第十九條	本寺信徒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
第二十條	本寺信徒大會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半數以上通過。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寺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油香收入。 二、捐獻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 本寺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寺各項收入，須存入以本寺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
第二十四條	本寺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
第二十五條	本寺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寺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寺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會議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寺信徒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
第二十七條	本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提經信徒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佛教管理章程範本(執事會)

( 縣府印信 )

## ( 寺廟 ) 組織章程

( 寺廟印信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 次執事會議決通過

## (寺廟) 組織章程

條次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寺定名為○○寺（以下簡稱本寺）。
第二條	本寺宗教派別為佛教○○（淨土宗、臨濟宗、...），主祀○○（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淨土三聖、...）。
第三條	本寺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第四條	本寺致力於佛教之研究，弘揚、傳播與實踐。並推展興辦佛教之教育、文化、公益事業，淨化人心福利社會為宗旨。
第五條	本寺之任務如下： 一、宣揚佛教教義，提倡佛法之研究與實踐。 二、舉辦佛教之弘法、宣導、傳播等教育工作事項。 三、出版佛教文物書刊、佛學著作及相關之文化事業。 四、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社會服務活動。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執事
第六條	本寺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出家僧眾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政府執事認定要件，且出具願任執事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執事，為本寺執事。 年滿二十歲比丘、比丘尼，經住持提名執事會通過，出具願任執事同意書，報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執事。 前項因住持出缺無人提名時，得逕由依程序召開之執事會過半數出席執事通過認定。
第七條	本寺執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註銷其執事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執事會議或以書面向住持表示辭去本寺執事資格者。 前項喪失執事資格者，於原因事實發生日喪失執事資格。

	<p>本寺執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執事會議開除其執事資格：</p> <p>一、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寺定期或臨時執事會者。</p> <p>二、對本寺或本寺僧眾、執事或職員興訟，或其他情事，而損害僧團和合、或本寺利益、聲譽者。</p> <p>前項執事資格自執事會議通過開除日起喪失。</p>
第八條	本寺執事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
第九條	本寺執事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寺會議之義務。
第三章	住持
第十條	本寺置住持一人，綜理本寺一切事務，為本寺之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寺，對內管理本寺。另置監院一人，由住持指定，住持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而未指定代理人時，由監院代理，監院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執事自行集會選任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p>本寺住持，由現任住持就執事成員中提名，經執事會同意後繼任。現任住持無法提名時，逕由依程序召開之執事會就執事成員中選任產生後繼任，任期○年。監院由依本章程規定產生之住持就執事成員中任免之。</p> <p>住持任期內出缺，由監院或依前條產生之代理人召開執事會補選之；住持及監院均出缺但未依前條選任代理人時，由十分之一以上執事連署推選臨時執事會議召集人，檢附住持及監院均出缺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集執事會議補選之。補選產生之住持，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第十二條	<p>住持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執事會選任次屆住持。</p> <p>住持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者，得由執事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執事會召集人召開臨時執事會，辦理選任住持事宜。</p> <p>住持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者；得由任一執事召開臨時執事會，辦理選任住持事宜。如執事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執事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p>
第十三條	<p>住持辭職須以書面為之，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於辭職書送達本寺之日起生效，由監院代理。</p> <p>住持、監院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執事會議決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違反本章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p>



	<p>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p> <p>(三) 對於寺務之推展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個人行為有損及本寺權益之虞者。</p> <p>罷免住持、監院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執事出席，出席執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p>
第十四條	<p>本寺住持職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執事會決議及興革事項。</p> <p>二、本寺財物增置、營建及處分、變更事項之擬議。</p> <p>三、本寺財物及環境之維護及管理。</p> <p>四、辦理執事之加入或除名、任免四大執事及聘免工作人員。</p> <p>五、釐訂各項事務計畫及收支款項報告。</p> <p>六、修訂本章程及其他規律制度草案之擬議。</p> <p>七、其他有關本寺應辦事項。</p>
第四章	執事會
第十五條	<p>本寺由執事組成執事會，執事會職權如下：</p> <p>一、本章程制修定之審議。</p> <p>二、本寺其他規律制度訂定、修正之審議。</p> <p>三、本寺收支結算之審議。</p> <p>四、本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p> <p>五、本寺住持選任與罷免。</p> <p>六、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第十六條	<p>本寺執事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住持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執事會議每年召開○次。</p> <p>臨時執事會議由住持視寺務推展需要召開，如執事就寺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執事連署，書面送請住持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住持不召開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執事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執事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執事會議，住持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住持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p>

	行離席，得由與會執事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七條	本寺執事會之召開，如涉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執事。
第十八條	本寺執事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執事出席始成會。執事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執事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執事，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第十九條	本寺執事應親自出席執事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執事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
第二十條	本寺執事會議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執事半數以上通過。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寺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油香收入。 二、捐獻收入。 三、法會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 本寺收支報告依規定經執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寺各項收入，須存入以本寺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
第二十四條	本寺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
第二十五條	本寺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寺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寺權益外，並須提經執事會議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寺執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執事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執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

第二十七條	本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提經執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道教宮廟組織章程範本(委員會制)

( 縣府印信 )

# ( 寺廟 ) 組織章程

( 寺廟印信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 次信徒大會議決通過

## (寺廟) 組織章程

條 次	條 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廟（宮）定名為○○廟（宮）〔以下簡稱本廟（宮）〕。
第 二 條	本廟（宮）宗教派別為道教○○（符籙派、丹鼎派、占驗派、...），主祀○○（玉皇上帝、三官大帝、福德正神、...）。
第 三 條	本廟（宮）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第 四 條	本廟（宮）以弘揚道教教義、激發人心向善、促進社會和諧、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為宗旨。
第 五 條	<p>本廟（宮）為達成設立宗旨，經常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定期詮釋道教經義及辦理主神祭祀。</p> <p>二、舉辦道教傳統科儀齋醮慶典道場法會。</p> <p>三、推行道教教義宣導、教育。</p> <p>四、維護、管理所屬財物及法物。</p> <p>五、倡導倫理道德，匡正社會風氣。</p> <p>六、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p> <p>七、其他與宗旨相關事項。</p>
第 二 章	信徒
第 六 條	<p>本廟（宮）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p> <p>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新增信徒。</p>
第 七 條	<p>本廟（宮）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p>

	<p>(宮) 信徒資格者。</p> <p>三、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宮) 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p> <p>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第八條	本廟(宮) 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於信徒會議時詢問、提議、附議、表決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
第九條	本廟(宮) 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廟(宮) 各項會議並遵守會議之決議。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	<p>本廟(宮) 設信徒大會，由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組成，為本廟(宮) 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p> <p>一、制定及修正本章程。</p> <p>二、議決本廟(宮) 不動產之處分。</p> <p>三、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p> <p>四、選舉及罷免管理委員、監察委員。</p> <p>五、審議本廟(宮) 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p> <p>六、其他本章程或法令規定之事項。</p>
第十一條	<p>本廟(宮) 設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管理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各項會議決議及興革事項。</p> <p>二、本廟(宮) 財產管理事項。</p> <p>三、本廟(宮) 不動產處分之擬議。</p> <p>四、信徒加入或除名資格之審查。</p> <p>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之選任或補選。</p> <p>六、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之擬議。</p> <p>七、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第十二條	<p>本廟(宮) 設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 監察信徒大會決議事項及管理委員會工作之執行。</p>

	<p>(二) 審核本廟(宮)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p> <p>(三) 常務監事之選任或補選。</p> <p>(四) 稽核本廟(宮)財務收支。</p> <p>五、其他本章程規定應監察事項。</p>
第十三條	<p>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需為單數)，候補管理委員○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p> <p>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p> <p>主任委員綜理本廟(宮)事務，對外代表本廟(宮)，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管理委員一人代理。</p> <p>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由過半數管理委員書面連署推舉委員一人，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暫代主任委員，並於三個月內召集臨時管理委員會議，辦理主任委員等出缺人員補選事宜。</p>
第十四條	<p>本廟(宮)監事會置監事○人(需為單數)，候補監事○人，由信徒大會就非經選任為管理委員或後補管理委員之信徒中選任之。</p> <p>本廟(宮)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常務監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監察委員一人代理。</p> <p>常務監事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監事辦理補選。</p>
第十五條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事、監事，任期○年，除第一屆自主管機關備查日起算任期外，第二屆起自改選後(宣誓)就職日開始計算任期。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事、監事選任、補選或遞補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補選或遞補產生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第十六條	<p>主任委員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大會選任次屆管理委員、監事。</p> <p>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管理委員、監事。</p>
第十七條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事、監事任期內辭職，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以書面送達本廟(宮)之日起生效。</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事、監事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p>(一) 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大，損及本廟（宮）利益。</p> <p>(二) 連續三次未請假不參加管理委員、監事會會議。</p> <p>(三) 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p>
第十八條	<p>本廟（宮）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熟諳行政及宗教事務者聘任之。</p> <p>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日常事務。</p>
第四章	<p>會議</p>
第十九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信徒大會每年召開○次。</p> <p>臨時信徒大會由主任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大會，主任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主任委員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第二十條	<p>本廟（宮）管理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管理委員會每○個月召開一次。</p> <p>臨時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管理委員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管理委員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主任委員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委員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第二十一條	<p>本廟（宮）監察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常務監察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定期監察委員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併管理委員會，召開管理委員暨監察委員聯席會。
第二十二條	本廟（宮）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召開，如涉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委員。
第二十三條	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廟（宮）信徒、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
第二十五條	本廟（宮）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議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第 五 章	經費、會計及財務管理
第二十六條	本廟（宮）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油香收入。 二、捐獻收入。 三、道場法會收入。 四、存款孳息收入。
第二十七條	本廟（宮）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 本廟（宮）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本廟（宮）捐獻收入須以寺廟名義開立收據交付捐贈人；油箱收入，每○日由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出納會同清點，均須存入以本廟（宮）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 本廟（宮）年度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
第二十九條	本廟（宮）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廟（宮）成立之宗旨

	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廟（宮）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廟（宮）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委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委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
第三十一條	本廟（宮）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廟（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道教宮廟管理章程範本(管理人制)

( 縣府印信 )

## ( 寺廟 ) 組織章程

( 寺廟印信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 次信徒大會議決通過

## (寺廟) 組織章程

條次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廟(宮)定名為○○廟(宮)〔以下簡稱本廟(宮)〕。
第二條	本廟(宮)宗教派別為道教○○(符籙派、丹鼎派、占驗派、...),主祀○○(玉皇上帝、三官大帝、福德正神、...)。
第三條	本廟(宮)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第四條	本廟(宮)以弘揚道教教義、激發人心向善、促進社會和諧、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為宗旨。
第五條	<p>本廟(宮)為達成設立宗旨,經常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定期詮釋道教經義及辦理主神祭祀。</li> <li>二、舉辦道教傳統科儀齋醮慶典道場法會。</li> <li>三、推行道教教義宣導、教育。</li> <li>四、維護、管理所屬財物及法物。</li> <li>五、倡導倫理道德,匡正社會風氣。</li> <li>六、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li> <li>七、.....。</li> <li>八、其他與宗旨相關事項。</li> </ol>
第二章	信徒
第六條	<p>本廟(宮)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且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p> <p>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新增信徒。</p>

第七條	<p>本廟（宮）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宮）信徒資格者。</p> <p>三、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宮）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p> <p>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第八條	<p>本廟（宮）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於信徒會議時詢問、提議、附議、表決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p>
第九條	<p>本廟（宮）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廟（宮）各項會議並遵守會議之決議。</p>
第三章	<p>組織與職權</p>
第十條	<p>本廟（宮）設信徒大會，由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組成，為本廟（宮）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p> <p>一、制定及修改本章程。</p> <p>二、議決本廟（宮）不動產之處分。</p> <p>三、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p> <p>四、選舉及罷免管理人、代理人及監察人。</p> <p>五、審議本廟（宮）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p> <p>六、其他本章程或法令規定之事項。</p>
第十一條	<p>本廟（宮）置管理人一人，綜理本廟（宮）一切事務，為本廟（宮）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廟（宮）。另置代理人一人，管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人代理。</p> <p>本廟（宮）置監察人一人，負責稽查本廟（宮）財物管理、會計與收支報告、信徒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p>
第十二條	<p>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均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任期○年，除第一屆自主管機關備查日起算任期外，第二屆起自改選後（宣誓）就職日開始計算任期。</p>

	<p>管理人任期內出缺，由代理人三個月內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代理人、監察人出缺，由管理人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管理人、代理人均出缺時，由監察人三個月內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逾三個月期限未補選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選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補選之。</p> <p>補選產生之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第十三條	<p>管理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大會選任次屆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p> <p>管理人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管理人、代理人事宜。</p> <p>管理人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任一信徒召集臨時信徒大會辦理改選。如信徒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信徒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p>
第十四條	<p>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辭職須以書面為之，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以書面送達本廟（宮）之日起生效。</p> <p>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大，損及本廟（宮）利益。</li> <li>（二） 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li> <li>（三） 對於廟務之推展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個人行為有損及本廟（宮）權益之虞者</li> </ul> <p>罷免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信徒出席，出席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p>
第十五條	<p>本廟（宮）管理人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信徒大會決議及興革事項。</li> <li>（二） 本廟（宮）財產管理事項。</li> <li>（三） 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之擬議。</li> <li>（四） 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li> </ul>
第十六條	<p>本廟（宮）置總幹事一人，由管理人就熟諳行政及宗教事務者聘任之，其任期與管理人同。</p> <p>總幹事承管理人之命，統籌辦理日常事務。</p>

第 四 章	會議
第 十 七 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信徒大會每年召開○次。</p> <p>臨時信徒大會由管理人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管理人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管理人不召開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第 十 八 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之召開，如涉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p>
第 十 九 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p>
第 二 十 條	<p>本廟（宮）信徒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p>
第 二 十 一 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半數以上通過。</p>
第 五 章	經費、會計及財務管理
第 二 十 二 條	<p>本廟（宮）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油香收入。</li> <li>二、捐獻收入。</li> <li>三、道場法會收入。</li> <li>四、存款孳息收入。</li> <li>五、其他收入。</li> </ol>
第 二 十 三 條	<p>本廟（宮）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p>

	本廟（宮）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廟（宮）捐獻收入須以寺廟名義開立收據交付捐贈人；油箱收入，每日由信徒○人及監察人、出納會同清點，均須存入以本廟（宮）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 本廟（宮）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
第二十五條	本廟（宮）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廟（宮）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廟（宮）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廟（宮）信徒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
第二十七條	本廟（宮）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廟（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財團法人○○○宮(寺廟、基金會、宗祠)章程(範例)

-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教○○○(基金會、宗祠)(以下簡稱本法人)。
- 第二條 本法人本於○○之精神，以傳揚○○教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 一、……………。
  - 二、……………。
  - 三、……………。
- 第四條 (一)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等捐助，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元整(如捐助財產清冊)。
-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 (※財團法人寺廟、宗祠參考條文)**
- (二)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等捐助，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 (※財團法人基金會參考條文)**
- 第五條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應為單數，5人以上，31人以下)，其中1人為董事長。另置監察人○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八條 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第九條 本法人第1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2屆以後之董事，由前1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3分之1。

第十條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1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一條 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3分之1董事推舉董事1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法人第1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第2屆以後之監察人，由前1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1倍至2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3分之1。

第十四條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監察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

記。

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經3分之1監察人推舉監察人1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第十六條 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1個月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1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2分之1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1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3分之2以上出席，出席董事3分之2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三、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第十九條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1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1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3分之2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監察人3分之2以上

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

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後1個月，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執行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